

合同编号: JSZC-320400-CZZJ-C2024-0024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南京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地点：南京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24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JSZC-320400-CZZJ-C2024-0024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JSZC-320400-CZZJ-C2024-0024 号）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24号）服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千元整；小写¥799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24号）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编制、修改并形成最终稿。

四、付款方式

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

1. 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各按 50%分摊）；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稿，经甲方审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各按 50%分摊）；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各按 50%分摊)；

五、技术与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编制服务范围为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及修改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理规划前期研究基本资料；
2. 完成各区(市、县)、相关部门调研工作；
3. 结合最新政策与前沿发展趋势，提出常州市“十五五”发展定位，编制完成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告。

(二) 服务要求

1. “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编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坚守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使命，立足我市实际，结合“十五五”时期内外环境形势变化，深入研究事关常州发展全局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特别是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共同富裕建设、城市更新、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明确我市在新发展阶段的战略重点、功能定位和目标路径，在此基础上起草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2. 进一步规范规划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编制程序。严格遵循编制各个环节的要求。认真做好规划前期研究思路编制的前期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信息搜集、项目论证等工作。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高规划前期基本思路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通过开展建言献策等活动，为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编制开辟畅通的渠道。

3. 加强与上位规划、政策的衔接工作。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是编制“十五五”总体规划(即《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的基础性工作，“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的过程中要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提升“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质量与水平。充分利用好上位政策对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注重系统分析，以科学严谨、深入务实的态度，形成推进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走深、走实的强大合力。

（三）成果要求

1. 形成常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报告。
2. 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规划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3. 编制单位项目组应与常州市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调研工作时间。

（四）质量及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相关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编制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果甲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

(1) 甲方未能依照采购公告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所必须的材料或必要协助的；

(2)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对成果进行确认或者自行变更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协议本身或者工作内容进行根本性变化，但未与乙方达成一致的；

(3)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并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应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如果双方达成一致变更意见的，则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处理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需加盖双方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以及执行。



甲方（盖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乔云

委托代理人：王翔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
际 B 座 19 楼

电话：18951770002

开具发票信息：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幕府东路支行

单位名称：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12590388051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000674446607P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委托代理人：潘小海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话：010-68733319

开具发票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

号）：91110000100000825Q

